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力斯”、“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塞力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5 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6,853,7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5,959,956.79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07,608,016.80 元。

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	75,365.00	49,665.81

	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2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b>合计</b>	<b>86,460.00</b>	<b>60,760.80</b>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升级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10,856.9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服务）业务项目”。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已累计投资数额 (万元)
1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38,808.83	11,298.09
2	SPD项目	10,856.97	582.39
3	补充流动资金	11,095.00	11,095.00
	<b>合计</b>	<b>60,760.80</b>	<b>22,975.48</b>

截至2019年10月29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32,975.48万元(含1亿元临时补流)，尚余募集28,342.68万元(含利息)。

###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2018年非公开发行原“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提前归还。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和资金周转需要，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 **六、保荐机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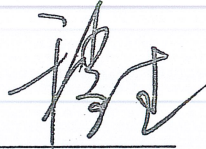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会议资料，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对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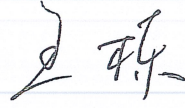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塞力斯实施上述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杰



王 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30 日